附件3

# 履行行政协议决定书（参考格式）

\*\*\*字[\*\*\*]第\*\*\*号

\*\*（户） ：

（部门、乡镇） 与你（户）已于 \*\* 年 \*\* 月 \*\* 日签订了 文号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国务院/国务院委托省政府/省政府）于 \*\* 年 \*\* 月 \*\* 日作出了 \*\* 号《\*\* 用地的批复/ \*\* 审批意见书》，你（户）使用的土地已经批准征收。

按照协议约定你（户）应于 \*\* 年 \*\* 月 \*\* 日前履行腾退土地/房屋的义务。经依法催告你（户）仍未履行。根据《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决定如下：

你（户）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 日内腾退土地/房屋。

你（户）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部门、乡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